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5月4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

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